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其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112年度交簡字第8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7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主張原審僅處拘役之刑過輕，請求改判較重之刑度，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19、2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交簡上卷第32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是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曾一度爭執告訴人所受之傷與本案車禍無關，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此部分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本院爰以原審判決書有罪部分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三)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騎乘機車，於交岔路口處未讓直行車先行而違規闖越紅燈左轉，致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創傷性頸椎脊髓病變等傷害，所受傷害非輕，被告卻始終未與告訴人和解，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之刑，尚嫌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3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4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5 重。

06 (二)原審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7 安全措施，且未遵守燈光號誌行駛，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
08 告訴人許景侯受有創傷性頸椎脊髓病變之傷害，殊屬不該，
09 並衡以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考量被告素
10 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裝潢業、勉持之家庭經
11 濟狀況，又其犯後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辯稱係告訴人騎乘機
12 車闖紅燈，始肇致本案事故，嗣於偵訊時始坦承犯行，惟因
13 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拘役50日，已就包括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之傷勢程度、過失
15 程度及其他依刑法第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子詳予斟酌，且
16 原審所處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於量刑事由內就所指被告
17 之素行、行為之動機、犯後態度等情狀具體審酌，難認原判
18 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本案亦無上訴後量刑基礎變
19 更之情形，是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
20 刑亦屬妥適，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22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張勝傑
24 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

27 法官 劉芳菁

28 法官 游涵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宣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8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其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其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12行「受有創傷性頸椎丙脊椎等傷害」更正為「受有創傷性頸椎脊髓病變之傷害」。

(二)應適用法條補充「被告謝其昇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可稽。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遵守燈光號誌行駛，因而肇致本案事故，致告訴人許景侯受有創傷性頸椎脊髓病

變之傷害，殊屬不該，並衡以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暨考量被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從事裝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又其犯後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辯稱係告訴人騎乘機車闖紅燈，始肇致本案事故，嗣於偵訊時始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752號

被 告 謝其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其昇於民國111年7月30日6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下同）美寧街往明
05 志路一段方向行駛，行經美寧街與明志路一段之交岔路口，
06 欲左轉明志路一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駛，依當時情形並無
08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僅圖一時之快而未遵守交通
09 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逕行左轉駛入明志路一段（往五股
10 方向），適有許景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沿明志路一段往新莊方向直行，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見
12 謝其昇自上開路口左轉駛出時，已煞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
13 擦撞，使許景侯摔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頸椎丙脊椎等傷
14 害。

15 二、案經許景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謝其昇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景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20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手繪圖及電腦圖各1份〉、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
22 片黏貼紀錄表1份〈含現場、車損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紀
23 錄截圖照片1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2年5月
24 2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25148327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
25 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紀錄光碟1片。

26 （四）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紙。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